
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	三	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	上	下
必修	微積分(1)(2)	3	3	工程數學	3		計算機架構	3		軟硬體專題(3)	1		
	計算機概論(1)(2)	3	3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(1)	3		微算機實驗	1		校外實習	4		
	普通物理學(1)(2)	3	3	計算機組織	3		作業系統	3					
	普通物理學實驗(1)(2)	1	1	計算機組織實驗	1		軟體工程	3					
	離散數學		3	線性代數	3		計算機網路	3					
	數位電路		3	系統程式	3		計算機網路實驗		1				
	數位電路實驗		1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(2)	3		軟硬體專題(1)(2)	0	1				
				機率與統計	3								
選修	資訊系統設計						Unix 程式設計	3		嵌入式軟體設計*	3		
							物件導向軟體設計		3	資料庫設計*	3		
							作業系統實務		3	軟硬體協同設計*		3	
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	3	雲端系統*		3	
							編譯器設計		3				
							通訊系統		3				
	資訊應用技術			訊號與系統	3		計算機圖學	3		樣型識別*		3	
				資料庫系統設計	3		多媒體資訊概論	3		資料庫設計*		3	
				網頁程式設計	3		生物統計		3	機器學習*		3	
							人工智慧		3	雲端系統*		3	
										生醫資訊概論*		3	
	計算機網路技術			資料庫系統設計	3		網路應用軟體設計	3		高等計算機網路*		3	
				網頁程式設計	3		Unix 程式設計	3		物聯網*		3	
							通訊系統		3	網路安全與管理*		3	
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	3	雲端系統*		3	
	人工智慧			智慧感測與識別	3		深度學習概論		3				
				大數據應用	3		人工智慧專題		1				
				人工智慧應用於工業4.0	3		自然語言技術與實作		3				
					Unix 程式設計	3							

一、畢業學分：134 學分。

1.必修69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4學分)。

2.選修36學分：

(1)系選修至少30學分，分為四大領域：「資訊系統設計」、「資訊應用技術」、「計算機網路技術」、「人工智慧」，其中必須包含二領域選修課程，且每領域至少12學分，若一課程歸屬於多領域時，此課程僅可擇一領域計算學分。

(2)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選修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
3.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

(1) AI領域課程1學分。

(2) 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8學分。

(3) 本系指定「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」(二上)、「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」(二下)、「智慧財產權」(三上)為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社會科學領域選修課程，餘本系未指定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4學分則開放學生依照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規定自行選修。

二、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大一必修0學分。

三、【深耕學園】必修0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

四、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
五、以「\*」標示者：資工系碩一開設之課程，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六、「軟硬體專題(3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，得以「軟硬體專題(2)」抵修該課程。

七、本系碩博合開之英語授課選修課程「高等計算機架構」、「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」、「數位訊號處理」、「個人通訊」及「無線網路」，經工學院審核同意後大四生得以選修，且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八、修習人工智慧學程，須完成系定專業選修「人工智慧」領域超過 15 學分，得以「人工智慧」領域任二門課(6學分)抵修「校外實習」4學分、「人工智慧專題」(1學分)抵修「軟硬體專題(3)」1學分。若未完成暑期人工智慧學程者，其所修暑期學分僅得採認為系選修學分。

備註